##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元。期限一年。(初次审议该事项为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的《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以及2013年7月5日刊登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厂区已部分投入使用,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聊城市建设东路 10号"变更为:"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号"。同时根据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择机发行不 超过3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二年。并授权董事长审批本次办理短期融资 券具体实施有关事官。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一、二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